

東南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提撥配合款使用要點

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94.09.20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7.07.22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1.06.26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3.04.08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06.21)

- 一、為提昇教師研究風氣，增進研發能量，加強產學互動，促進產業升級，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，特訂定『東南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提撥配合款使用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研究提撥配合款，係指符合以下各項且未明定須由學校提撥配合款之計畫案：
 - (一)科技部補助之先導型及開發型產學計畫。
 - (二)科技部補助之以本校教師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。
 - (三)科技部補助之多年期(3 年以上)之個別型研究計畫。教師需於提案前於科技部申請系統檢附同意書(如附件 1)，使得於計畫核定通過後，由學校提撥計畫核定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配合款。
- 三、配合款運用範圍，依據『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』，併入科技部核定研究計畫之研究設備費項下支用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 1

申請科技部計畫案配合款承諾書

本校同意配合此計畫總金額之 10% 為配合款

此致

科技部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(學校關防)